

购销合同

需方：*****88

供方：*****88

电话：*****88

电话：*****88

传真：*****88

传真：*****88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88 向需方提供密闭气罩系统，包括设备供货、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质保期保障等服务。

供货范围、技术标准及价格：《*****882800*****8 统技术文件》

第二条 价格

2.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8，即人民币 *****整。

2.2 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设备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17%税费以及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运费及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

3.1 付款方式：

3.1.1 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制造完成后，凭供方发货传真，需方前往验货合格后，发货前付到合同总价的 85%（分批发货，分批付款）。合同内货物安装完后付合同总价 10%，质量保证金 5%，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3.1.2 付款方式：承兑汇票

3.2. 发票：

3.2.1 本合同所指之发票均为 17%增值税发票。

3.2.2 边付款，边开票，需方付到 95%款时，供方应开具合同总额的全额发票。

第四条 交货、安装与交货安装条件

- 4.1 发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80 天内供方开始发货。第一批将气罩骨架、换辊装置、送风总管、支管、吹风箱发齐；90 天内将气罩板、风机、热回收等其余部件全部发完。
- 4.2 安装周期：从 80 天安装起，40 天安装完毕；如因需方的原因影响安装周期的，可以顺延。
- 4.3 交货地点：需方安装厂区内；
- 4.4 货到需方交货地点后的卸货由：供方应有人到场查验、指导，需方提供起重机械或叉车卸货。
- 4.5 货物验收：供方于交货时需供《合格证》、《出货清单》，买卖双方按供方出具的《出货清单》和本《合同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与安装

- 5.1 设备包装采用厂家标准包装，但供方保证该包装是适合长途运输和吊装要求的。
- 5.2 运输责任：供方负责
- 5.3 设备运输方式：供方负责确定。
- 5.4 供方安排 4-6 人进行安装，需方指派 2-3 人配合供方一起进行安装，需方为供方安装人员免费提供食宿。

第六条 质量技术保证与售后服务

- 6.1 质量技术保证
 - 6.1.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工作环境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运行参数，并保证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引起的地生产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
 - 6.1.2 供方保证所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的设计和合适材料制造，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要求。
 - 6.1.3 售后服务

6.1.3.1 产品保证期自设备交货之日起 18 个月。

6.1.3.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将在 24 个工作小时内回复或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如果故障责任在需方，则发生的维修费用（包含维修人员交通、食宿、零部件等费用，但不包括维修服务费）由需方承担；如果责任在供方，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供方对由于在制造、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或未发货将不负责任，当事件发生时供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立即告知需方，并由供方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出具的官方事件证明。在此情况下，供方应采取切实的补救措施加快设备的交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1 需方付款后，因供方原因不能按时发货，需方将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收取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8.1.2 如合同设备已生产完毕，但因需方原因不能按时出货，供方只提供仓储最长期限为 2 个月，超出此时限，供方有权对合同设备收取仓储费用合同总价的 1% 每月。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1.3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户原因，项目推迟，需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供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就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能达成协议，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也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0.1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有效。10.2 对本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技术文件和有关合同文本的变更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的技术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同时约定合同传真件有效。